

# 四川省大英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川0923执恢308号

申请执行人：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大英县卓筒大道161号—17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0708992519D。

法定代表人：刘哿，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田贵福，男，1958年4月17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大英县，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李阳清，女，1957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大英县，公民身份号码

本院在执行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田贵福、李阳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于2020年8月28日作出的(2020)川0923民初1307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田贵福、李阳清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10月22日查封了被执行人田贵福、李阳清共同所有的

位于大英县隆盛镇同心办事处五家桥村三社的不动产。申请执行人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对被执行人的以上抵押财产进行司法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田贵福、李阳清共同所有的位于大英县隆盛镇同心办事处五家桥村三社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大国用(2012)第02119号 大英房权证隆盛字第201223064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成 代 龙  
审 判 员 马 小 宇  
审 判 员 李 易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雷 平